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劉瑜
聯絡電話：(08)7320415#3611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677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008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500803400-1.pdf、376530000A115500803400-2.odt、
376530000A115500803400-3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之1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1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郭視察，電話：(04) 3706-1535；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請逕洽教育部國教署張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548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

線

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422A號



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」部分條文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之一。

部長鄭英耀